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領域輔導小組

國中組「國教輔導團實踐增能研習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正式課程，多數學校與教師對於課程實際施行感到茫然，利用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宣導政策方向、課程實施、現有教材及評量模式，使第一線執行課程教學的教師藉此獲得有效的支援。

三、目的：

- (一) 藉由教學現場教師夥伴的討論與對話集思廣益，強化實務面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
- (二) 推廣本市自編教材、有效教學策略及示例，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 (三) 宣導線上教學資源，協助教師精進線上教學施行能力，並演示線上多元評量模式提供教師參考。
- (四) 協助各校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化解執行困境。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共 2 次，每次研習時數為 3 小時

- (一) 辦理日期：以配合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上學期:113 年 1 月 2 日

下學期:時間另行公告

(二) 辦理地點：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仁愛樓三樓喜閱館。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參加對象：本市各分區小組責任輔導領域教師、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員

(二) 人數：依各分區小組責任輔導領域教師人數，每場 20 人至 80 人不等。

(三) 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可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七、研習內容：

(一)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3:30~14:00	報到	輔導團/承辦研習學校
14:00~14:50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跨領域教學等課程實施策略與規劃分享	外聘講師/輔導團
15:00~15:50	差異化教學及線上教學示例分享	外聘講師/輔導團
16:00~16:30	綜合座談/回應學校各項教學問題	輔導團

(二) 活動內容：

- 1、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領綱、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2、實體教學及線上教學的備課、觀課、議課示例分享。
- 3、協助各校校內教師教學輔導工作。
- 4、各校教學問題互動解答及各校教學運作特色分享等。

八、辦理方式

- (一) 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
- (二) 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各領域工作小組利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以利設計諮詢服務內容。

- (三) 每次研習前，事先與承辦學校聯絡，並溝通場地需求及額外工作協助。
- (四) 準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 小時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五) 安排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 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七)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並彙整調查結果，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九、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十、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於課程實施結束時，提供滿意度調查表網路 google 表單

1、量化評估：

(1) 教師參與度是否達 80%以上：參與人數(a)與預估參與人數(30)比例(a/30)。

(2) 研習滿意度是否 80%以上參與者達滿意(或非常滿意)。

2、質性評估：

(1) 參與者研習後對教學的啟發(例如：會如何運用在教學上)。

(2) 參與者對本次研習內容以及後續研習主題的建議(了解教師的研習需求)。

(二) 彙整調查結果，於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十一、預期成效：

(一) 藉由教學現場各領域專長教師的討論與對話，強化實務面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

(二)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三) 能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化解執行困境。

十二、獎勵：

(一) 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二) 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十三、本計畫聯絡人：台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薛任富主任 06-2633171#130。